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校发〔2017〕68号

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南华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 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，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南华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，现予以公布实施。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1月6日

南华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

按照党章和中组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）等党费工作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事项规定如下。

第一章 党费收缴

第一条 交纳党费的人员。所有中共党员、预备党员应当自觉、按时、足额交纳党费，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当月起开始交纳党费。

第二条 党费核算的时间。基层党支部每年年初（一般为1月）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再作出调整。党员由于年内工资晋档、职务晋升、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等，一般于次年年初重新核定月交纳党费数额。

第三条 党员交纳党费程序。建立“党费三级定期收缴制”，即党员每月10日前按规定向党支部足额上交当月党费；各基层党

支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向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全额上缴本季度党费；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每年 6 月 20 日前和 12 月 20 日前分别将每半年党费全额汇入学校党费专户（户名：南华大学党委组织部，账号：1905 0216 2910 0009 979，开户行：衡阳市工商银行南华大学南院支行）。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缴纳党费后，凭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书记签字盖章的银行回单到财务处开具党费缴纳收据。各级党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截留。

第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数额限制。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，根据自愿可以多交。

第五条 大额党费交纳。大额党费是指党员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党费后自愿一次性多交纳 1000 元及以上数额的党费。大额党费由党员所在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代收，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加盖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印章后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按规定程序转交中央组织部，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具有纪念性质的收据。

第六条 党费计算基数。学校不同类别党员按以下标准交纳

党费：

校本部在职教职工党员党费缴纳基数：包括基本工资（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）、基础绩效工资，不包括个人所得税、住房公积金、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；

附属医院在职教职工党员缴纳党费基数：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奖励性绩效工资，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，职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少数地区、部分单位、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；

离退休干部、职工党员交纳党费基数：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津补贴；

在校全日制学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、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、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缴纳党费基数：每月交纳

党费 0.2 元。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。

第七条 交纳党费的比例。不同收入档次的党员按照不同比例交纳党费，需按“全额累进制”计算。

在职教职工党员，根据每月党费计算基数：3000 元以下（含 3000 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.5%；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者，交纳 1%；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者，交纳 1.5%；10000 元以上者，交纳 2%。

离退休教职工党员，按每月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计算，5000 元以下（含 5000 元）的按 0.5% 交纳党费，5000 元以上的按 1% 交纳党费。

第八条 生活困难党员交纳党费。生活确有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同意，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后可以少交或免交。其他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第九条 出国（境）党员交纳党费。出国（境）定居的，从党组织批准停止党籍之日起停止交纳党费；出国（境）保留党籍的党员，出国6个月以内，向所在党支部预交党费；出国6个月以上的，可预交党费，也可在出国前向党组织明确委托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。

第十条 党费交纳的方式。各基层党支部应结合组织生活、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，教育党员自觉、主动、亲自交纳党费，增强交纳党费的仪式感、让党员在交纳党费过程中强化党员意识。各基层党支部根据流动党员等群体的实际情况，探索采用网上交纳党费的具体办法。

第二章 党费使用

第十一条 党费的使用原则。党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按照“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”的原则使用党费。

第十二条 党费的使用范围。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1.党员培训和教育活动，包括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，订阅或购买党员教育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等；教育培训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项目；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；2.党组组织活动场所建设，包括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；3.开展党内表彰所需费用，包括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；4.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；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；5.开展党务工作，包括印制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；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帐手续等相关费用。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，参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党费的下拨。每年学校收缴党费将按有关规定上缴衡阳市委组织部，按一定比例下拨至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作为活动经费，余下经费作为学校党委活动经费。

第十四条 党费使用的审批。按照《南华大学党费审批管理办法》，依据党费管理权限，严格执行党费使用审批制度。党费预算和每一笔开支，必须由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。各项经费支出原始凭证必须先由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书记进行初步审核，开具内部结算单，再根据相应的党费审批权限，分别报组织部部长、分管组织工作校领导、学校党委书记审批。

第三章 党费管理

第十五条 党费管理总体要求。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要严格执行学校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，制定本单位党建工作活动经费管理办法，严格审批权限，健全专人管、足额收、及时缴、定期查的工作机制。

第十六条 明确党费账户设置。学校党委设立党费专用账户，由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。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处代办，会计、出纳、掌印三分设。学校党委为校本部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设立党费代管账户，用于学校党委下拨党费和工作、活动经费的报销等。附属医院党委设有党费专户的，须严格按照中组部关于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参照南华大学党费专户管理制度，指派专人负责，实行会计、出纳、掌印分设，加强对附属医院党费专户的管理。

第十七条 规范使用记录。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设立党支部党费管理帐簿。报销党员活动开支，应详细记录活动经费的使用时间、使用单位、使用对象、具体用途、票据情况、使用金额等，并由经办人、证明人签字；党费的收入、支出、结存等情况应详细记录在党费管理账簿上，便于公开和检查。

第十八条 党费管理专人负责。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党费的收缴、使用、管理应指定专人负责。要切实加强对党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党费管理人员

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，在分管领导的监督下办好交接手续，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党费的收据存根、有关凭证和党费账簿要按财务规定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九条 落实责任做好党费情况公开。各二级单位党委(党总支部)严格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督促指导所属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费工作各项规定，教育引导党员主动按规定交纳党费，将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，在党员大会上报告(可书面报告)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向各二级单位党委(党总支部)公布党费工作相关情况；各二级单位党委(党总支部)每年向党支部和全体党员报告党费工作相关情况；各基层党支部每年要向本支部党员报告党费工作相关情况。报告内容应包括：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结存的余额；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、使用效果；党费下拨情况等。

第二十条 严格党费工作检查。各二级单位党委(党总支部)应定期核查本单位党费收缴记录、党员活动经费使用和有关手续，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，报告应说明：党费收缴的比例、数量

是否符合规定，上下级党组织党费缴存数目是否相同，有无截留或挪用现象，上级下拨党员活动经费使用是否合理，党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、改进方向等。学校党委将结合日常调研检查等工作，不定期对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党费工作进行抽查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1 月起施行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费收缴的管理规定，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南华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年11月6日印发
